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1014011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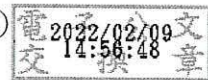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4011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月25日「工地監造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疑義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工地監造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疑義 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樓）

參、主持人：黃司長維琛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

- 一、現行與工地監造相關經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計有營造業工地監造人員、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監造人員及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工地監造人員。所稱之監造人員，係指配合承包商施工進度，從事監督工程之品質、進度、工作方法及工地安全衛生之人員。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事業之認定，依其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其分類基礎。基此，事業單位如依主要經濟活動認定非屬營造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或室內設計裝修業者，所僱用之勞工自無前開公告之適用。
- 三、邇來有部分事業單位反映，現今產業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元，建築、營造工程分工愈趨精細，倘非屬核定公告之業別，事業單位所僱從事「工地監造工作」之勞工即無得適用前開公告，為與時俱進，建議核定公告考量應由工作者之工作內容出發，而不以事業單位行業別為限，以利勞動現場實務運作。
- 四、查現行經核定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中，亦有考量整體產業及工作者特性而核定公告，不另定行業限制者，例如「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
- 五、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係為因應部分工作性質特殊之

工作者需要所增訂。為瞭解營造工地、建築工程現場樣態，釐清營建期間非屬「營造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或「室內設計裝修業」，惟持有該等業別登記許可所僱監造人員進駐是否已為常態，其所屬之業種、人數分布、監造類型、監造期程及應配合事項實務現狀為何？未持有該等業別登記許可者所僱監造人員之從業情形又為何？提請討論。

與會代表發言重點（按發言先後次序）：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有營造業項下之管道工程業，近年也承接數個公共工程標案，承作機電或管道工程等業務，施作期間須配合土建工程進行，必須派員 24 小時確認作業情況，工作性質確實特殊。但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產值認定非屬營造業，無法以「營造業工地監造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不符合實務現狀。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5 月 15 日台勞動二字第 0022157 號函及 90 年 8 月 16 日台勞動二字第 0039746 號函分別核定「營造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監造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時，已說明依該工作者之工作特性，確有放寬工時限制之需要。為與時俱進，建議重新思考是否仍有限定行業別之必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領有專業營造業登記證，營業項目也確有登記「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並依法加入專業營造業公會，為營造業法許可從事鋼構工程營造業務之廠商。
- 二、監造人員有其專業且工作性質特殊，難以被其他員工取代，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必要。但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產值認定非屬營造業，無法以「營造業工地監造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實不符該條規定之意旨。

內政部

- 一、營造業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為特許經營行業，需辦理許可、登記，始得從事營繕工程相關業務。而營造業又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其中綜合營造業是指辦理許可、登記，置特定專任工程人員且具一定金額以上資本額，可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專業營造業是指具營造業法第 8 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並符合置專任工程人員及資本額等要件之廠商。另該法公布之初，專業工程項目包含空調水電工程，但 93 年 4 月 14 日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有關冷凍空調相關製造及工程業務即歸由該條例規範，不以營造業法管理。
- 二、依室內裝修管理相關規定，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必須依法辦理登記、許可。而目前室內裝修業者約有 1 萬 2 千多家，從業人員包含設計及施工人員約有 2 萬餘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所稱「監造」，係機關委託監造單位監督現場施工廠商履約情形，監造單位原則為工程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等，似與議程所列監造人員有別。
- 二、建議先予釐清本次會議討論之工地監造人員，得否以其工作內容認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經濟部

有關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登記，如非法律限制或禁止者，均可申請登記、執業。惟如屬法令規定應取得許可始得執業者，應查驗資格後，始得申辦登記。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依營造業法規定，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僅得由營造業承攬。與會之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資格，其工地監造人員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應無疑慮。

二、政府採購法允許異業共同投標，可以由營造業結合水電、空調等機電廠商共同投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機電、管道、軌道或號誌等工程，雖無須取得營造業法所定資格，但需配合土木工程同步進行，考量營建現場施作具有連續性，應考慮給予監造人員相關工時彈性。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室內設計裝修業依規定可從事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業務，其監造人員必須要到裝修現場督導施工人員，並盡量符合業主期待與需求，極為重要，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確有其必要性。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本會許多會員廠商，確實已具有專業能力可承作重大機電工程，並非單僅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本業工作，建議考量工地監造人員的工作特性，給予相關工時彈性。

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一、空調水電工程原為營造業法所定專業營造業之工程項目，93 年 4 月 14 日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空調水電工程項目始納入該條例規範。

二、冷凍空調業可分為冷凍、冷藏、空氣調節、通風換氣等設備製造，及其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安裝等。後者有關工程部分，應該還是屬於營造業範疇。

三、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領有冷凍空調業許可、登記證，並加入本會，可合法經營冷凍空調工程。建議考量監造人員的工作特性，及其必要性，允其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主席結論

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作為未來政策評估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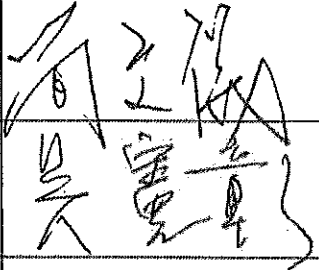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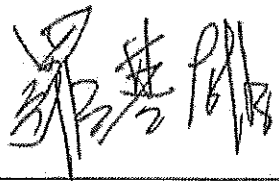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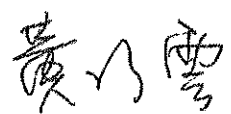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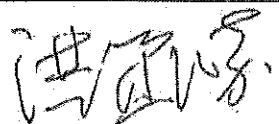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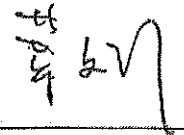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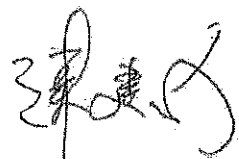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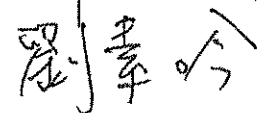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工地監造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疑義 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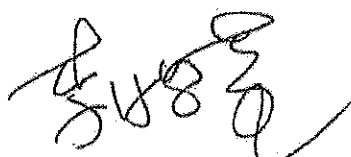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樓）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 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簡文儀	
	副總幹事	吳憲彰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 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講師	羅基雄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 公會	組長	黃巧雲	
臺灣區冷凍空調 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洪資勝	
東元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經理 法遵暨法務室	葉文祥	
	處長 智慧能源事業 群工程業務處	陳建成	
	律師	劉素吟	
春源鋼鐵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	張菁菁	

工地監造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疑義 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樓）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 (負責室內裝修業務)	技士	吳芷恩	吳芷恩
內政部營建署 (負責營造業業務)	技正 兼科長	李超雄	李超雄
內政部營建署 (負責工程實務)	副工程司 兼主任	陳昭宏	
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長	王名玄	王名玄
經濟部	科長	洪育仁	洪育仁
	科員	蔡昀珊	蔡昀珊
勞動法務司	專委	蔡寶安	蔡寶安
	視察	朱玉蘭	朱玉蘭
勞動條件及就業 平等司	 李如龍 楊怡婷		